白政办〔2022〕124号

关于印发《白塔畈镇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白塔畈镇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金寨县白塔畈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白塔畈镇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纪委全会精神，落实市委“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题学习教育要求，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根据中共金寨县纪委机关 金寨县财政局 金寨县乡村振兴局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金财农村〔2022〕95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镇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选准小切口，分类施策、靶向施治，深入纠治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监督推动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解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要细致排查问题，又要查处背后腐败和责任、作风问题，推动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建立台账、规范使用、精准投放，保障各项惠民利民政策举措落地见效，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使用突出问题**

1.“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日常维护不及时，农户基础信息和数据库信息不精准，对于不完整、 不准确的农户基础信息，没有及时重新采集、核实，没有发挥好平台基础功能和支撑作用。（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2.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未能严格按照《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文件要求，在申报、审核、发放等规定环节进行公开公示。（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3.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打卡发放不及时，存在滞留现象，直接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4.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没有精准投放、直达基层，发放标准把关不严、审核不准，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惠农补贴资金行为，导致符合发放标准的未享受政策，不符合补贴政策的违规享受。（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二）重点整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

1.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或审计决算不及时，导致资金支出进度慢。（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2.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程序履行不到位。（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3.未按照直达资金要求拨付使用，违规拨付项目资金，有超进度拨款、“以拨代支”、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现象。（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4.项目验收把关不严，质量不高，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没有按照项目计划执行，问题未整改到位，仍验收合格。（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5.资金绩效评价落实不到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跟踪监督、事后评价等环节落实不到位。（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6.2020年度以来的巡察、审计、检查、考核等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牵头单位：镇政府，责任单位：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30日至6月30日）**

**一是全面自查自纠。**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要全面排查梳理本单位、本区域2020年以来存在的问题，全面起底，确保底数清楚，问题精准，相关台账于6月20日前上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徐可澍，联系电话：7325004）。镇政府抽调专人成立调查组，按照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到村到户摸底调查，全面排查问题。**二是处置问题线索。**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套取、优亲厚友，以及在各类资金管理使用中吃拿卡要和不作为、 慢作为、乱作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镇纪委核查处理。**三是对账处置销号。**镇纪委要全面梳理排查涉及“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整治项目的未处置、未办结问题线索和群众信访、舆情反映问题，建立专门台账，明确责任分工， 精准处置，对账销号，力争6月底前全部分类处置到位。

**（二）推进整改阶段（7月1日至10月31日）**

**一是推进问题整改。**聚焦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任务、举措、责任、成效等四个清单，专人负责制，逐条逐项推进落实，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通报，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根据村（街）自查，镇抽查情况，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和治本措施，在全镇范围内进行整改规范。**二是全过程督导检查。**在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镇纪委、财政中心、乡村振兴办将联合成立督导组对“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全流程、全过程督导，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三是严格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以及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严厉惩治各种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有效执纪问责，依纪依法“拍蝇、灭鼠”。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20日）**

**一是建章立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健全完善规范管理制度和机制，堵塞漏洞。对于深层次和政策性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二是以案促改。**对整改情况适时进行“回头看”，督促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对标对表抓好问题整改并确保整改到位。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三是总结成果。**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围绕 “部署情况、治理情况、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5个方面，对专项行动及时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县纪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强化协作配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群众监督。**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注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启动后，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要对外公布监督举报方式，认真受理、办理群众信访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让整治工作有形；整治中，主动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整治工作有效；整治后，要向社会宣传整治成果，接受群众评判，让群众有感。

**（三）严格责任落实。**要从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协调配合责任和督促指导责任。镇直有关单位要利用镇政府门户网站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涉及的政策规定向社会公布，各村（街）要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员名单及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四）严肃整改问责。**专项整治持续到今年年底，建立“双周督促、每月小结、季度通报”工作调度推进机制，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每月10日前梳理汇总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等情况，报送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推动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有力有效。

附件：1.白塔畈镇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领导组成员名单

2.白塔畈镇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

用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1

白塔畈镇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伯权

副组长：吴 迪（常务）、杨川、鲍传斌、王家胜

成 员：叶丙权、陈福青、关从胜、廖伟、吴德清、汪泳、周少华、罗燊、徐可澍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吴德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可澍同志负责日常办公。

附件2

白塔畈镇重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问题类型 | 整治重点 | 自查问题 | 主要表现 | 整改措施 | 工作进展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及责任领导 | 整改成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使用突出问题 | 1、“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日常维护不及时，农户基础信息和数据库信息不精准，对于不完整、不准确的农户基础信息，没有及时重新采集、核实，没有发挥好平台基础功能和支撑作用。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2、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未能严格按照《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文件要求，在申报、审核、发放等规定环节进行公开公示。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3、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打卡发放不及时，存在滞留现象，直接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使用突出问题 | 4、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没有精准投放、直达基层，发放标准把关不严、审核不准，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惠农补贴资金行为，导致符合发放标准的未享受政策，不符合补贴政策的违规享受。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 | 1、衔接资金没有精准投放、直达基层，衔接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  |  |  |  | 县财政局 | 县项目主管部门 |  |  |
| 2、未在规定时间将资金匹配至项目，资金匹配时效性低。 |  |  |  |  | 县乡村振兴局 |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  |
| 3、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或审计决算不及时，导致资金支出进度慢。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4、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程序履行不到位。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 | 5、未按照直达资金要求拨付使用，违规拨付项目资金，有超进度拨款、“以拨代支”、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现象。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6、项目验收把关不严，质量不高，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没有按照项目计划执行，问题未整改到位，仍验收合格。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7、资金绩效评价落实不到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跟踪监督、事后评价等环节落实不到位。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 8、2020年度以来的巡察、审计、检查、考核等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  |  |  |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街） |  |  |

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白塔畈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